



# 适航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编 号:AP-121AA-05

生效日期:1997年3月8日

## 运行中航空器重要改装管理程序

航空器适航司

---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121AA-05

生效日期:1997年3月8日

编制部门:AC

批准人:吴湘江

## 运行中航空器重要改装管理程序

---

### 1. 总 则

#### 1.1 目 的

本程序规定了运行中航空器重要改装的适航管理程序。

#### 1.2 依 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CCAR-121AA)和《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CCAR-145)制定。

#### 1.3 相关文件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

《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CCAR-121AA)

《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CCAR-145)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审定程序》(AP-21-01)

##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R2)

### 1.4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中国注册的运行中航空器所进行的重要改装。它不包括按照适航指令和服务通告进行的加改装,也不包括按照《零部件设计/生产批准函》进行的零部件安装或更换。重要改装以外的改装的适航管理,应按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重要改装中对设备的批准只是对重要改装的设备和安装的设计批准,不包括对设备生产的批准。如设备制造人欲出售设备供安装在运行中的航空器上,国产设备制造人应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TSOA)或《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进口设备制造人应随设备提供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出口适航批准标签。

### 1.5 背景和说明

鉴于运行中航空器重要改装的日益增多,为了加强对运行中航空器的适航管理,提高航空器的安全性,特制定本规定。

本程序是关于对运行中航空器重要改装适航管理的综合性程序,其内容同时涉及到CCAR-21、CCAR-121AA和CCAR-145的有关规定。但考虑到本程序适用于运行中航空器所进行的对重要改装的设计批准审定,所以其编号定为AP-121AA-05。

本程序中凡引用的规章及程序,均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